

## 2023年兰溪市宣传资料、宣传品印刷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 中共兰溪市委宣传部

签订地点: 浙江省兰溪市

乙方: 兰溪市芥子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年10月2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按照2023年兰溪市宣传资料、宣传品印刷服务项目(项目编号:LXTP202313-A023090100)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货物

序号	类别	规格、技术要求	单位	基准含税 单价(元)	折扣
1	横幅类	70cm 以内	米	8	97.9%
		90-120cm	米	17	97.9%
		85cm*100cm	米	22	97.9%
		120cm 高*800cm 长	米	17	97.9%
2	打印类	A4 尺寸 157 克双面彩 (500 张以上)	张	0.7	97.9%
		A3 尺寸 157 克双面彩 (500 张以上)	张	1.2	97.9%
3	名片类	300 克太阳白卡, 5.5cm*9cm	盒	17	97.9%
		300 克铜版纸, 5.5cm*9cm	盒	28	97.9%
4	证件	PVC 卡, 5.5cm*9cm	张	11	97.9%
5	台签类	亚克力 A4 书本展示架, A4	块	132	97.9%
		亚克力透明强磁展示牌, 10cm*20cm	块	22	97.9%
		A4 五层透明亚克力资料架	块	66	97.9%
		铝合金卡槽 L 型台签, 9.5cm*24cm	块	44	97.9%
		v 型桌牌定制, 20cm*9cm 3mm 厚进口亚克力	块	17	97.9%
6	会员证	皮革封面, 烫金+裱糊工艺, 内页双胶纸 走车线, 14.5cm*20.8cm	张	28	97.9%
7	奖牌类	桌面竖牌, 24cm*31cm 尺寸	块	90	97.9%
		钛金牌, 35cm*50cm 尺寸	块	132	97.9%
		铝沙金, 35cm*50cm 尺寸	块	165	97.9%
8	档案袋 1	100g 牛皮纸 (单色)	只	2	97.9%
9	档案袋 2	150g 牛皮纸 (单色), 带墙、无绳	只	2	97.9%
10	档案袋 3	150g 牛皮纸 (单色), 带墙、有绳	只	2.2	97.9%
11	C5 信封	100g (单色) 牛皮纸	只	0.7	97.9%
12	B6 信封	80g (单色) 牛皮纸	只	0.6	97.9%
13	笔记本	塑化烫印 A5 封面, 内页 100g 美白双胶	本	13.5	97.9%

		纸 80 张/本			
14	笔记本	塑化烫印 B4 封面, 内页 100g 美白双胶 纸 80 张/本	本	17	97. 9%
15	红头文件	A4, 80 克复印纸一色	张	0. 3	97. 9%
16	红头文件	A4, 80 克复印纸二色	张	0. 3	97. 9%
17	A4 打字	A4	页	5	97. 9%
18	A3 打字	A3	页	9	97. 9%
19	A4 排版	A4	页	3	97. 9%
20	A3 排版	A3	页	5	97. 9%
21	A4 拉	A4	页	1. 5	97. 9%
22	A3 拉	A3	页	2	97. 9%
23	A4 复印	A4	页	0. 4	97. 9%
24	A3 复印	A3	页	0. 8	97. 9%
25	A4 制版	A4	页	4. 5	97. 9%
26	A3 制版	A3	页	9	97. 9%
27	A4 印刷	单面	页	0. 15	97. 9%
		双面	张	0. 3	97. 9%
28	A3 印刷	单面	页	0. 3	97. 9%
		双面	张	0. 4	97. 9%
29	A4 彩拉	A4	页	2. 5	97. 9%
30	A3 彩拉	A3	页	4. 5	97. 9%
31	无线装订 (包括封面)	A4	本	11	97. 9%
		A3	本	17	97. 9%
32	出图	A2	张	5	97. 9%
		A1	张	9	97. 9%
		A0	张	22	97. 9%
33	图纸复印	A2	张	4	97. 9%
		A1	张	7	97. 9%
		A0	张	17	97. 9%
34	彩图	A2	张	11	97. 9%
		A1	张	22	97. 9%
		A0	张	44	97. 9%
35	宣传视频 制作	按照采购人要求制作宣传视频短片	分钟	10000	97. 9%

## 二、技术资料

-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

---

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服务期限：

3. 自中标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七、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根据甲方分批供货，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5 个自然日内完成交货。
2. 交货方式：根据甲方要求
3. 交货地点：根据甲方要求

八、货款支付

1. 付款方式：

(1) 采购合同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预付合同总价的 50% 作为项目预付款。如果最终实际结算金额小于已预付的款项，乙方须将差额部分及时返还甲方。

(2) 每月结算一次。每月月底，乙方向甲方提供每次供货清单的原始件、货物清单的汇总表打印件和电子文档各一份，汇总表中须注明货物名称、单价、数量和金额等，甲方核对无误后在 7 个工作日内付款。结算金额=实际宣传资料、宣传品数量\*基准单价\*成交折扣

(3) 乙方须提供正式税务发票，税金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在结算合同价款时须提供发票。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十一、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十二、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

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合同相关文件：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若“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与本合同有出入时，以“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为准。

十六、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十七、合同争议处理方式：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兰溪市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及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溪市分中心各执两份。

合同附件和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乙方：兰溪市芥子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浙江省兰溪市兰荫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579-83898706

开户银行：浙江兰溪农村商业银行

账号：201000235023266

邮政编码：321100

